

潮州市应急管理局

潮应急函〔2020〕96号

关于加强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应急管理局，市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：

日前，省应急管理厅印发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0年上半年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管理情况的通报》（粤应急函〔2020〕319号）（详见附件1），要求各地加大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力度，切实落实惩戒措施，发挥惩戒和警示作用，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。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报送对象范围。各县区应急管理局、市局相关科室要严格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《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将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十种失信行为之一的，纳入联合惩戒对象。其中既包括事故责任类（如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

全责任事故，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），也包括非事故责任类（如：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，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）。从上半年全市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报送情况看，绝大多数县区报送数量为 0。省安委办将把“全年有效报送数量是否达到 3 家”作为安全生产年度考核指标，各县区要加强非事故企业信息报送，发现符合列入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的，一律上报。至年底前，各县区应急管理局报送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数量务必不少于 1 家（含 1 家），并同步纳入我市年度考核“硬指标”。

二、提高报送质量效率。各县区应急管理局、市局相关科室要按照原省安全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严格报送时限，提高报送质量，确保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对象及时列入，发挥惩戒和警示作用。同时，对超过 1 年管理期限的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企业，及时提醒其申请移出，逐级报送审核验收。

三、加大执法检查频次。各县区应急管理局、市局相关科室要对已公告的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企业依法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等工作措施，县级部门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，市级部门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，相关检查情况佐证材料及时存档备查。

请各县区应急管理局、市局相关科室于 8 月 11 日下班前将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管理工作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（附件 2）报送市局综合协调科（联系人：彭煌，联系电话：2120158，

电子邮箱: czsawb2013@126.com)。

附件: 1.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
领域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管理情况的通报
2.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管理工作联络员
名单



公开方式: 不公开